

義守大學行動網卡短期借用及管理原則

101 年 09 月 05 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08 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

107 年 7 月 30 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6 點)

107 年 8 月 27 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本校教職員於執行公務差旅、會議及辦理活動期間，可即時透過網路處理業務與爭取作業時效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行動網卡短期借用及管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行動網卡提供服務借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(以下簡稱為借用者)。
- 三、借用者應提出以下文件：
 - (一)行動網卡借用單。
 - (二)相關核准文件或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行動網卡借用與歸還：
 - (一)借用者應備齊第三點之文件，至本處資訊網路組辦理，經本處承辦人員驗證資格後，始得借用。
 - (二)辦理借用時，本處承辦人員應當場測試行動網卡功能正常運作，方可借出。
 - (三)歸還時，經本處承辦人員當場測試功能正常後，由借用者與本處承辦人員同時確認行動網卡狀況，以及相關配件是否齊全後，經承辦人員簽名並記錄歸還日期時間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五、行動網卡借用期限：
 - (一)依執行公務天數，前後加一工作天為原則。
 - (二)若為臨時公務需求，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行動網卡保管及損失賠償：
 - (一)借用前，借用者應會同本處承辦人員檢查行動網卡之狀況，若有損壞、故障之情形，應告知本處承辦人員。若未聲明，則視同行動網卡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若對行動網卡使用不熟悉，可洽請本處人員進行說明。

(二)行動網卡借用期間，借用者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

(三)借用者因使用、保管不當，致行動網卡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者應賠償，賠償以同廠牌及同等級行動網卡為原則；無同等級品時，則以更高等級者替代之。

七、本原則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